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30024

（公示稿）

建设单位：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尚晓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兵

项 目 负 责 人：李林海

填 表 人：陈志强

建设单位：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027-84851268

电话：027-81736778

传真：027-84851268

传真：027-65522778

邮编：430100

邮编：430074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

56MD 地块 3 号车间

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

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

地块 B3 栋 2-5 层



仅限武汉井士华期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712050059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
(武汉 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地块B3栋2-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净
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712050059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7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结论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33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34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36
附图 5 采样图片	37
附件 1 委托书	39
附件 2 环评批复	40
附件 3 总量控制指标审核意见	4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3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44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46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53
附件 8 危废转移联单	58
附件 9 环境管理制度	60
附件 10 工况证明	61
附件 11 环境管理责任说明	62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63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四路 10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仪表板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仪表板 23.6 万件/年				
实际产能	最大产能 23.6 万件/年，现阶段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生产约 8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设	武汉风百顺环保净化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风百顺环保净化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0 月； 5、《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140 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2022 年 11 月 11 日（见附件 2）； 6、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委托书（见附件 1）； 7、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要求	非甲 烷总 烃	60mg/m ³	有组织 注塑、火 焰处理、 发泡等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限值 要求	非甲 烷总 烃	4.0mg/m ³	厂界无 组织注 塑、火 焰处理、 发 泡等废 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 排放 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值 6mg/m ³ 、 监控点任 意一次浓 度值 20mg/m ³	厂区 内 厂房外 无组织 废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项目废 水总排 口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 准	氨氮	45mg/L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等效 A声 级	昼间： 65dB；夜 间：55dB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2015 年租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6MD 地块 2 号、3 号车间（即武汉伍德贝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建设“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其建成投产至 2017 年期间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为落实企业环保手续的合法性，根据该时期出台的相关环保政策，2017 年 12 月委托湖北衡平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并上报至当地管理部门。2020 年，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2010009466347XJ001Z）。

2022 年，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增长速度整体高于我国整车行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重要支撑的零部件，伴随着汽车市场的增长快速扩张，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情况并调整产能方向，在不新增厂区面积的基础上，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台注塑机、焊接机、悬挂链系统等设备，建成后新增汽车仪表板 23.6 万件/年。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以《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140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本次环保验收范围只包含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目前最大产能 23.6 万件/年，现阶段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生产约 8 万件/年，后续如达到最大产能后，应征询环境主管部门意见或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组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工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为本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6MD 地块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有厂区，不新增用地，在 3 号车间内部划分占地面积约 2000m² 区域开展，厂区坐标为东经：114 度 5 分 49.185 秒，北纬：30 度 27 分 58.276 秒。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涉及 1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465m 处的永久社区，除此之外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为其他工业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台注塑机、焊接机、悬挂链系统等设备，建成后新增汽车仪表板 23.6 万件/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号车间	位于3#车间内部，占地面积约为2000m ² ，拟新增1台注塑机、焊接机、产品悬挂链系统等设备	位于3号车间内部，占地面积约为2000m ² ，新增1台注塑机、焊接机、产品悬挂链系统等设备	生产场所依托原有工程3号车间内部
辅助工程	给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本期不新增生产废水，仅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给排水管网及化粪池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仅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给排水管网及化粪池	依托原有给排水管网及化粪池，最终经园区总排口

环保工程				外排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管	依托原有工程供电管	依托原有供电管
	冷却水塔	新增1套处理能力为4m ³ /h间接接触循环冷却水塔。	新增1套处理能力为4m ³ /h间接接触循环冷却水塔。	
	供热、供冷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原有办公区
	废水措施	不新建，依托现有工程	废水依托园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园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原有给排水管网和化粪池
	废气措施	注塑机安装集气罩，引至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噪声措施	优化设计、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主要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主要产噪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部，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厂内各类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固废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本项目完成后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3号车间	生产场所依托原有工程3号车间内部
辅助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依托原有给排水管网及化粪池，最终经园区总排口外排
	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供电
	供热、供冷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依托原有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水措施	依托原有给排水管网和化粪池
	废气措施	依托原有工程
	固废措施	依托原有工程

(4) 项目人员规模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一天一班制，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生产，全年工作时间约为 1800h。

2.3 产品方案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现有工程主要生产产品为仪表板、转向柱护罩、装饰板、汽车空调护板，本项目新增汽车仪表板 23.6 万件/年。

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仪表板	订单来货	23.6 万件/年	最大产能 23.6 万件/年，现阶段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生产约 8 万件/年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	1 台	1 台	汽车内饰件生产
2	超声波焊接机	非标	9 台	9 台	
3	热铆焊接机	非标	4 台	4 台	
4	振动摩擦焊接机	VW6-GV	1 台	1 台	
5	悬挂链系统	非标	2 条	2 条	
6	废水冷却塔	/	1 台	1 台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聚丙烯	320	320
2	异氰酸酯	24	24
3	聚醚多元醇	10.5	10.5
4	液压油	0.4	0.4

5	搪塑皮	/	/
6	各类组装零部件	/	/

(2) 水平衡

本项目外排水为办公用水、循环冷却水。

办公用水：本项目 40L/（人·班）计，则员工办公用水量为 1m³/d，年用水量为 265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办公废水排放量为 225m³/a。废水依托原有工程已建废水管网排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循环冷却水：参考环评中冷却塔循环冷却用水参数，本项目新增一台 4m³/h 循环冷却塔，废水损耗量 0.18m³/h，则日补充新鲜水量为 2.16m³/d，572m³/a。工艺冷却水为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废水外排量约为 2017.6m³/a。

表 2-7 本项目年用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给水 (m ³ /a)	排水及损耗 (m ³ /a)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废水
生活用水	265	0	40	225	
冷却塔循环冷却用水	572	572	/	/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原有工程已有工艺基础上，新增注塑机、焊接机（如超声波焊接机、热铆焊接机、振动摩擦焊接机）等设备，本项目除所涉及新增注塑、焊接工段外，中间涉及火焰处理、发泡、铣削修边、总装成套、检验等工艺均依托原有工程已有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艺总生产不变。全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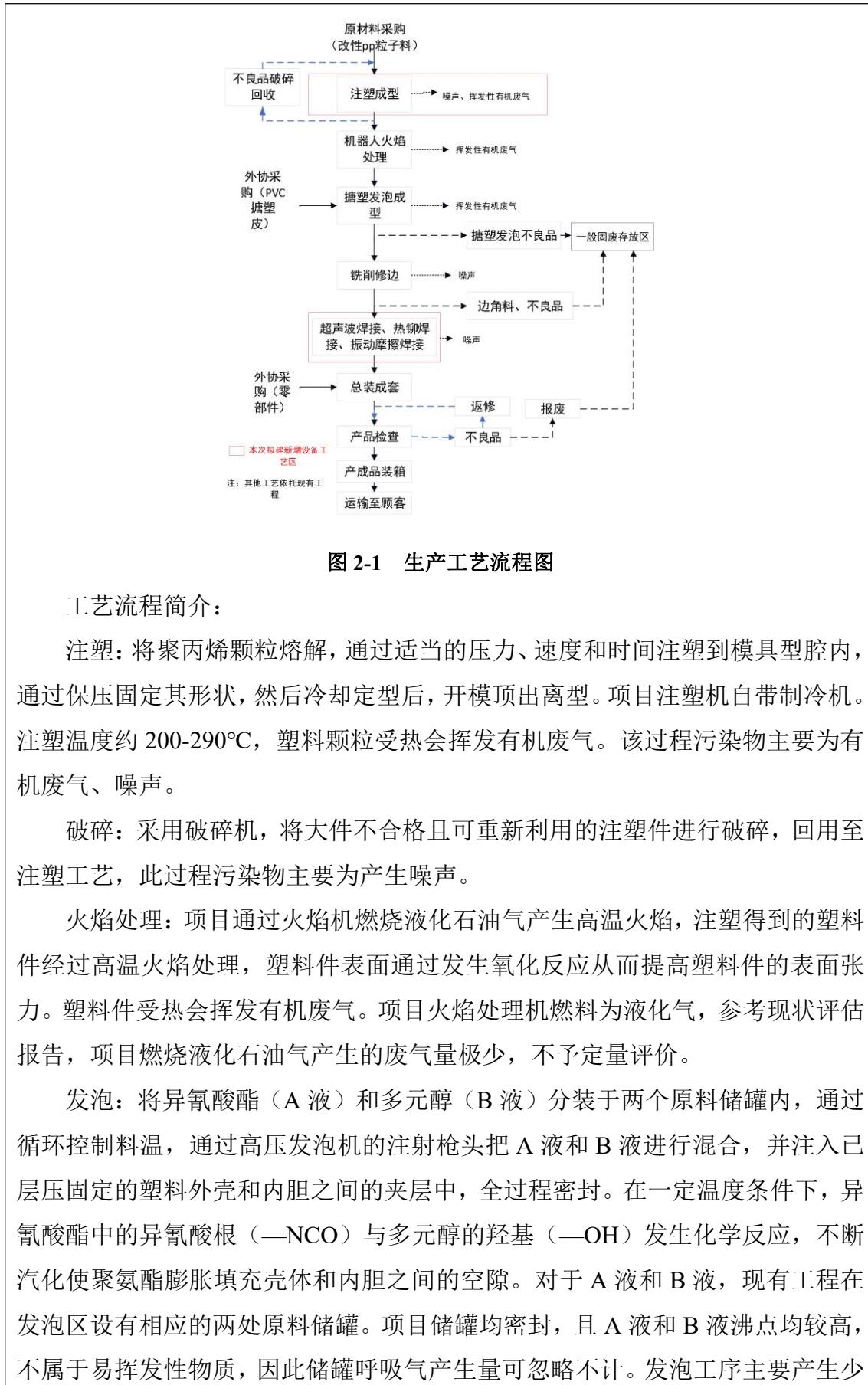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注塑: 将聚丙烯颗粒熔解，通过适当的压力、速度和时间注塑到模具型腔内，通过保压固定其形状，然后冷却定型后，开模顶出离型。项目注塑机自带制冷机。注塑温度约 200-290°C，塑料颗粒受热会挥发有机废气。该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噪声。

破碎: 采用破碎机，将大件不合格且可重新利用的注塑件进行破碎，回用至注塑工艺，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产生噪声。

火焰处理: 项目通过火焰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高温火焰，注塑得到的塑料件经过高温火焰处理，塑料件表面通过发生氧化反应从而提高塑料件的表面张力。塑料件受热会挥发有机废气。项目火焰处理机燃料为液化气，参考现状评估报告，项目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不予以定量评价。

发泡: 将异氰酸酯（A 液）和多元醇（B 液）分装于两个原料储罐内，通过循环控制料温，通过高压发泡机的注射枪头把 A 液和 B 液进行混合，并注入已层压固定的塑料外壳和内胆之间的夹层中，全过程密封。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异氰酸酯中的异氰酸根（—NCO）与多元醇的羟基（—OH）发生化学反应，不断汽化使聚氨酯膨胀填充壳体和内胆之间的空隙。对于 A 液和 B 液，现有工程在发泡区设有相应的两处原料储罐。项目储罐均密封，且 A 液和 B 液沸点均较高，不属于易挥发性物质，因此储罐呼吸气产生量可忽略不计。发泡工序主要产生少

量的有机废气，以及发泡不良品。

铣削：通过铣削机切除发泡塑料件的多余毛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

焊接：使用超声波焊机和振动摩擦焊机来对塑料产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塑料件受热处使接触面达到充分熔融状态，当达到设定焊接深度时，相对运动停止，进入保压阶段焊缝冷却并固化。本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件小面积局部受热挥发的有机废气和噪声，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做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总装成套产品检查：通过外协采购相应零部件，对仪表板进行总成组装，后进行检查，对不良品进行筛选，可返修的进行返修，不能返修做一般固废处理。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办公废水，废水依托园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园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不新建，依托现有工程	废水依托园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园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火焰处理、发泡等工艺过程中以气态形式逸出的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注塑机安装集气罩，引至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



废气收集管网



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接机、注塑机、循环冷却塔等。

主要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主要产噪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部，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厂内各类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表 3-3 噪声治理设施一览表

噪声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噪声	优化设计、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主要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主要产噪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部，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厂内各类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之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SW59)、不合格产品(SW59)、废包装袋、盒(SW59)，收集后委托武汉景凡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 6。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原料(HW49 900-999-49)、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 900-041-49)、废液压油(HW08 900-249-08)废弃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活性炭过滤网(HW49 900-039-49)。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

托协议见附件 7，危废转移联单见附件 8。

表 3-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1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SW59	3	收集后委托武汉景凡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	废包装袋、盒	SW59	1	收集后委托武汉景凡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	不合格产品	SW59	2	收集后委托武汉景凡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	废化学原辅料(发泡液)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999-49	3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0.05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0.2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弃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3.19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活性炭过滤网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0.45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

图 3-2 危险废物治理设施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备案，详见附件 5。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①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有采样口。

②采样口、点数目和位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③废水采样点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6）的规定，在排污单位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

④厂区设置有 1 个废水总排口，并设置有标识牌。

(3) 其他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主要问题

①废气排放口设有规范化采样口，废气排口应设立标识标牌，室内废气收集排放管道。

②项目设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仅设置为一处挡雨棚），现状存放部分废弃物堆放至外部，且未落实台账、标识牌、上墙制度的管理；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现状存放量大，且未显示分区存放，且废油桶区域未落实防溢泄漏托盘装置，未落实纸质台账、上墙制度；

④未落实自行监测制度；

整改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5\GB15562.2-95）的规定，废气排放口设立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建议建设单位将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一座防风、防雨的密闭间，并加强转运频次，做好分区存放管理，并未落实台账、标识牌、上墙制度的管理；

③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加强转运频次，做好防泄漏措施，落实纸质台账、标识牌、上墙制度；

④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落实相关自行监测制度。

企业“以新带老”措施实施情况如下表。

表3-5 “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进度
1	废气排放口设有规范化采样口，废气排口应设立标识标牌，室内废气收集排放管道。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5\GB15562.2-95）的规定，废气排放口设立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整改
2	项目设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仅设置为一处挡雨棚），现状存放部分废弃物堆放至外部，且未落实台账、标识牌、上墙制度的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将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一座防风、防雨的密闭间，并加强转运频次，做好分区存放管理，并未落实台账、标识牌、上墙制度的管理；	已整改
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现状存放量大，且未显示分区存放，且废油桶区域未落实防溢泄漏托盘装置，未落实纸质台账、上墙制度；	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加强转运频次，做好防泄漏措施，落实纸质台账、标识牌、上墙制度；	已整改
4	未落实自行监测制度；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落实相关自行监测制度。	已整改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 10%。本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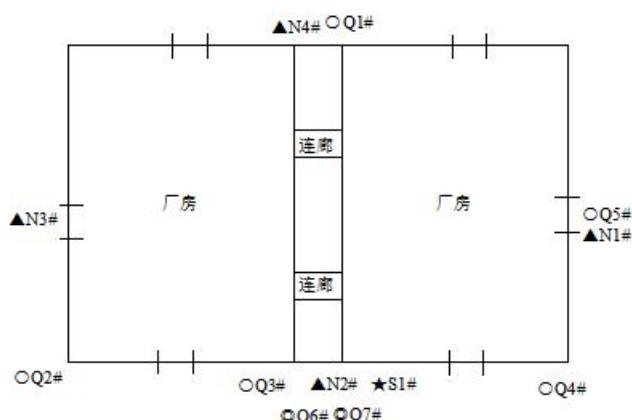
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	已落实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厂房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已落实
	厂区外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	厂房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园区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已落实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旧资部门回收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已落实
		不良产品(发泡不良品、检查不良报废品、铣削不良品)			
		废包装盒、袋			
	危险废物	废化学原辅料(过期异氰酸酯、多元醇)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废弃包装容器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液压油存放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用混凝土				已落实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浇筑硬化并设防渗层；土壤：危废暂存间、液压油存放间重点防渗，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敏感区，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切实严格加强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运行。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程序和标准，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按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4、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日常环境管理。	已落实

3.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和建议见表 4-1。

表 4-1 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类型	主要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由监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所在地 PM ₁₀ 、SO ₂ 、CO 和 O ₃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PM _{2.5} 、NO ₂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倍数为 0.17、0.1。导致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现场监测点周边的交通扬尘、汽车尾气、道路施工、场地平整等污染。
	2021 年长江（武汉段）的白浒山、杨泗港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未超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水质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本次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与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一并经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之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后文计算结果，扩建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71t/a。因此，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1t/a。</p> <p>项目运营后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次拟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废水排放量为 225t/a，COD 排放量为 0.01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1t/a，因此，拟建项目建成后，废水 COD、氨氮总量分别为 0.011t/a、0.0011t/a。</p> <p>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9]19 号）中第二条不需要购买排污权的项目“建设项目的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明确不需要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的。”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废水，不需要申请 COD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替代。</p>
废气	<p>由估算结果可知，拟建项目实施后，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综上，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废水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噪声	根据上表，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昼间运行，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总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执行后，项目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内容及规模实施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140号），本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做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0.280	0.236	8.5	≤10	合格
	0.456	0.434	2.5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1090033	4.21	4.38±0.48	合格
		4.26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12月12日	L _{Aeq}	94.0	93.8	94.0	≤0.5	合格
12月13日	L _{Aeq}	94.0	93.9	93.9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在生活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计 6 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动植物 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 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 级标准限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LJC-CY-108-07)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JLJC-JC-031-04) JC-102CCOD 标准消解器 (JLJC-JC-031-0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5)	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HGZF-II/H-101-2 电热恒温鼓风 干燥箱 (JLJC-JC-017-08) ATY 124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25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JC-JC-026-02)	0.06

6.2 废气监测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2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3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			/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2)
Q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4)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3#车间门外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5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 次/ 天 连续 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Q5#	3#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10)	0.07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8。

表 6-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JLJC-CY-049-12)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1A (编号：JLJC-CY-138-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四路 105 号			
设计产能	汽车仪表板 23.6 万件/年			
年工作时间	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生产，全年工作时间约为 1800h。			
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实际产量	400 件	335 件	420 件	420 件
生产工况	100%	100%	100%	100%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2月12日					12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5	7.4	7.4	7.5	7.4~7.5	7.6	7.4	7.5	7.5	7.4~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3	15	13	16	14	14	12	14	16	1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	3.4	3.6	3.1	3.3	3.3	3.6	3.1	3.6	3.4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14	13	12	13	13	14	13	13	14	14	400	达标		
	氨氮(mg/L)	0.258	0.258	0.248	0.246	0.252	0.445	0.474	0.424	0.448	0.448	4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0.06)	100	达标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3 废气监测结果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2月28日			12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况风量 (m³/h)	6902	7337	7256	8302	8289	8288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6	25.9	26.0	28.5	27.8	28.4	-----		
		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19	0.24	0.23	0.24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H=15m	非甲烷总烃	标况风量 (m³/h)	6554	6894	7025	7874	7989	7757	-----		
		排放浓度 (mg/m³)	13.1	13.0	13.0	13.8	13.7	13.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90	0.091	0.11	0.11	0.11	-----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12月12日	第1次	0.67		7.3	102.8	1.9	北
		第2次	0.69		8.0	102.7	1.6	北
		第3次	0.71		9.4	102.5	1.5	北
		第4次	0.67		8.6	102.6	2.1	北
	12月13日	第1次	0.63		6.5	102.9	2.3	北
		第2次	0.68		7.9	102.8	2.0	北
		第3次	0.57		9.4	102.6	1.8	北
		第4次	0.65		8.7	102.7	1.9	北
厂界下风向 2#	12月12日	第1次	1.04		7.4	102.8	1.9	北
		第2次	1.06		8.0	102.7	1.6	北

厂界下风向 3#	12月13日	第3次	1.07	9.4	102.5	1.5	北	
		第4次	1.10	8.6	102.6	2.1	北	
		第1次	0.98	6.5	102.9	2.3	北	
		第2次	1.08	8.0	102.8	2.0	北	
		第3次	1.01	9.5	102.6	1.8	北	
		第4次	1.07	8.6	102.7	1.9	北	
	12月12日	第1次	1.15	7.5	102.8	1.9	北	
		第2次	1.22	8.1	102.7	1.6	北	
		第3次	1.19	9.5	102.5	1.5	北	
		第4次	1.21	8.7	102.6	2.1	北	
厂界下风向 4#	12月13日	第1次	1.10	6.6	102.9	2.3	北	
		第2次	1.12	8.1	102.8	2.0	北	
		第3次	1.15	9.4	102.6	1.8	北	
		第4次	1.14	8.7	102.7	1.9	北	
	12月12日	第1次	1.31	7.5	102.8	1.9	北	
		第2次	1.32	8.1	102.7	1.6	北	
		第3次	1.28	9.6	102.5	1.5	北	
		第4次	1.26	8.7	102.6	2.1	北	
	12月13日	第1次	1.17	6.6	102.9	2.3	北	
		第2次	1.16	8.1	102.8	2.0	北	
		第3次	1.22	9.6	102.6	1.8	北	
		第4次	1.12	8.5	102.7	1.9	北	
标准限值			4.0	----				
是否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32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厂房门窗处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3#车间门	12月12	第1次	2.12	7.5	102.8	1.9	北

外 1m 处	日	第 2 次	1.82	8.2	102.7	1.6	北
		第 3 次	1.87	9.6	102.5	1.5	北
		第 4 次	2.11	8.5	102.6	2.1	北
		12 月 13 日	第 1 次	1.54	6.7	102.9	2.3
		第 2 次	1.65	8.1	102.8	2.0	北
		第 3 次	1.67	9.6	102.6	1.8	北
		第 4 次	1.61	8.5	102.7	1.9	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12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 月 12 日	昼间	6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1		达标
	工业噪声	12 月 13 日	昼间	61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1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 月 12 日	昼间	57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9		达标
	工业噪声	12 月 13 日	昼间	58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 月 12 日	昼间	59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1		达标
	工业噪声	12 月 13 日	昼间	59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 月 12 日	昼间	5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0		达标
	工业噪声	12 月 13 日	昼间	56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1		达标

备注：12 月 12 日天气状况：晴，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1.6m/s，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2.4m/s；12月13日天气状况：晴，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1.9m/s，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2.3m/s。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1m处、厂界南外1m处、厂界西外1m处、厂界北外1m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总量控制章节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其中废水仅生活废水排放量 960m³/a，COD 排放量 0.048t/a、氨氮 0.00768t/a，COD、氨氮纳入武汉伍德贝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量；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52t/a，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区域内平衡。

根据《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章节：

本次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与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一并经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之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后文计算结果，扩建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71t/a。因此，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1t/a。

项目运营后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次拟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废水排放量为 225t/a，COD 排放量为 0.01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1t/a，因此，拟建项目建成后，废水 COD、氨氮总量分别为 0.011t/a、0.0011t/a。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9〕19号）中第二条不需要购买排污权的项目“建设项目的生产污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明确不需要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废水，不需要申请 COD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替代。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附件 3）：该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为 0.071 吨/年；项目所需替代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071 吨/年倍量替代指标 0.142 吨/年来源于预支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所

形成的削减量。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7-7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总量控制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原有）	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0.152t/a	0.071t/a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验收监测数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1800 小时。计算公式如下：

$$G_{\text{气}} = V_{\text{气}} \times t_{\text{时}} \times 10^{-3}$$

式中： $G_{\text{气}}$ ： 排放总量 (t/a)

$V_{\text{气}}$ ： 废气排放速率 (kg/h)

$t_{\text{时}}$ ： 年排放时间 (h)

表 7-8 当前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1	1800	0.198
合计				0.198
总量控制指标 (t/a)				0.223

综上所述，当前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次监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12\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

当前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总体结论

本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 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
- (3) 完善危废废物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林海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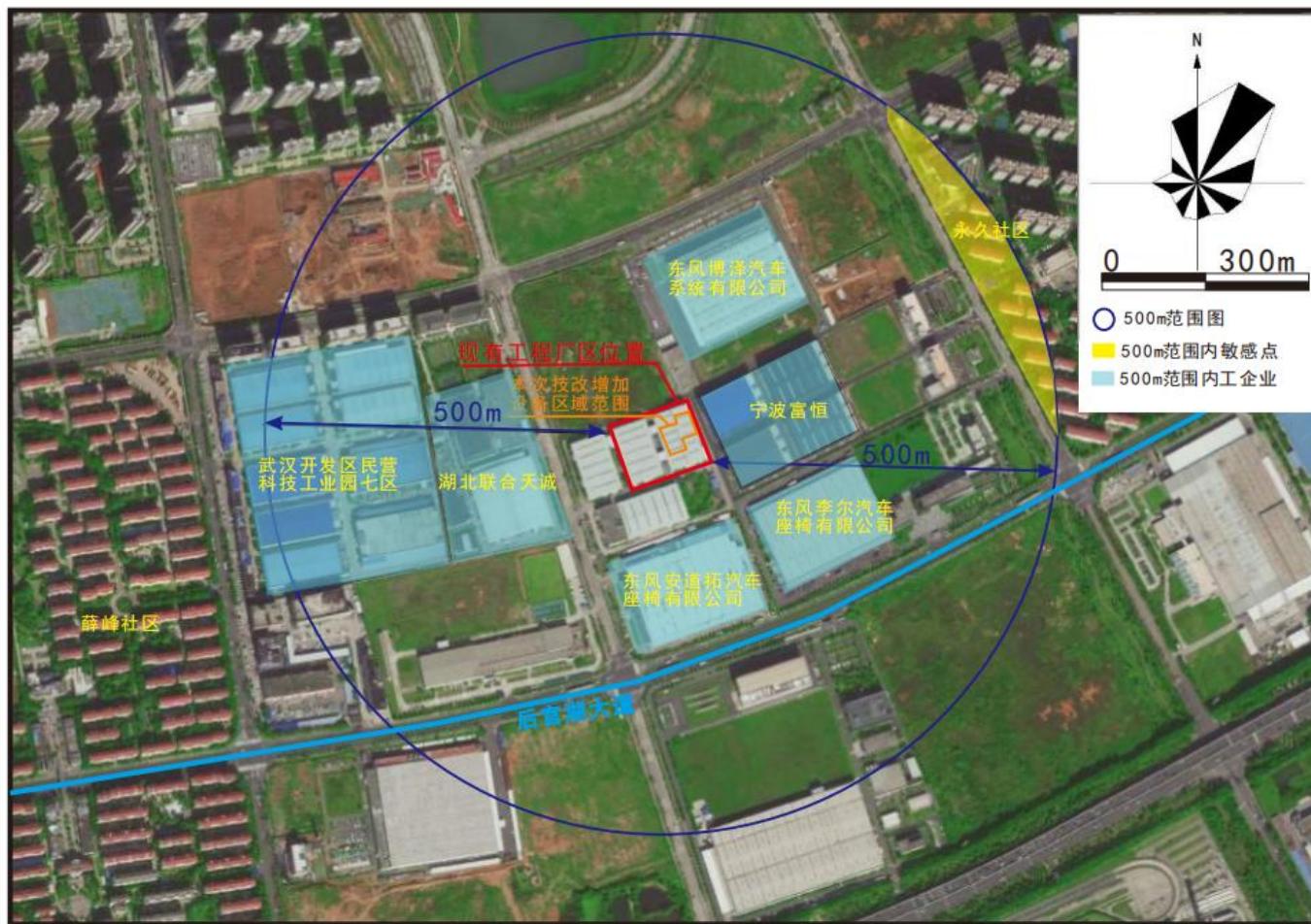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20113-89-02-324994		建设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四路 105 号				
建设 项 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三、汽车制造业-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5'49.185", 北纬: 30°27'58.276"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仪表板 23.6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产能 23.6 万件/年, 现阶段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生产约 8 万件/年			环评单位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经开审〔2022〕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风百顺环保净化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风百顺环保净化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10009466347XJ001Z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00h	
运营单位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09466347XJ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52	13.8	60			0.071		0.198	0.223		+0.0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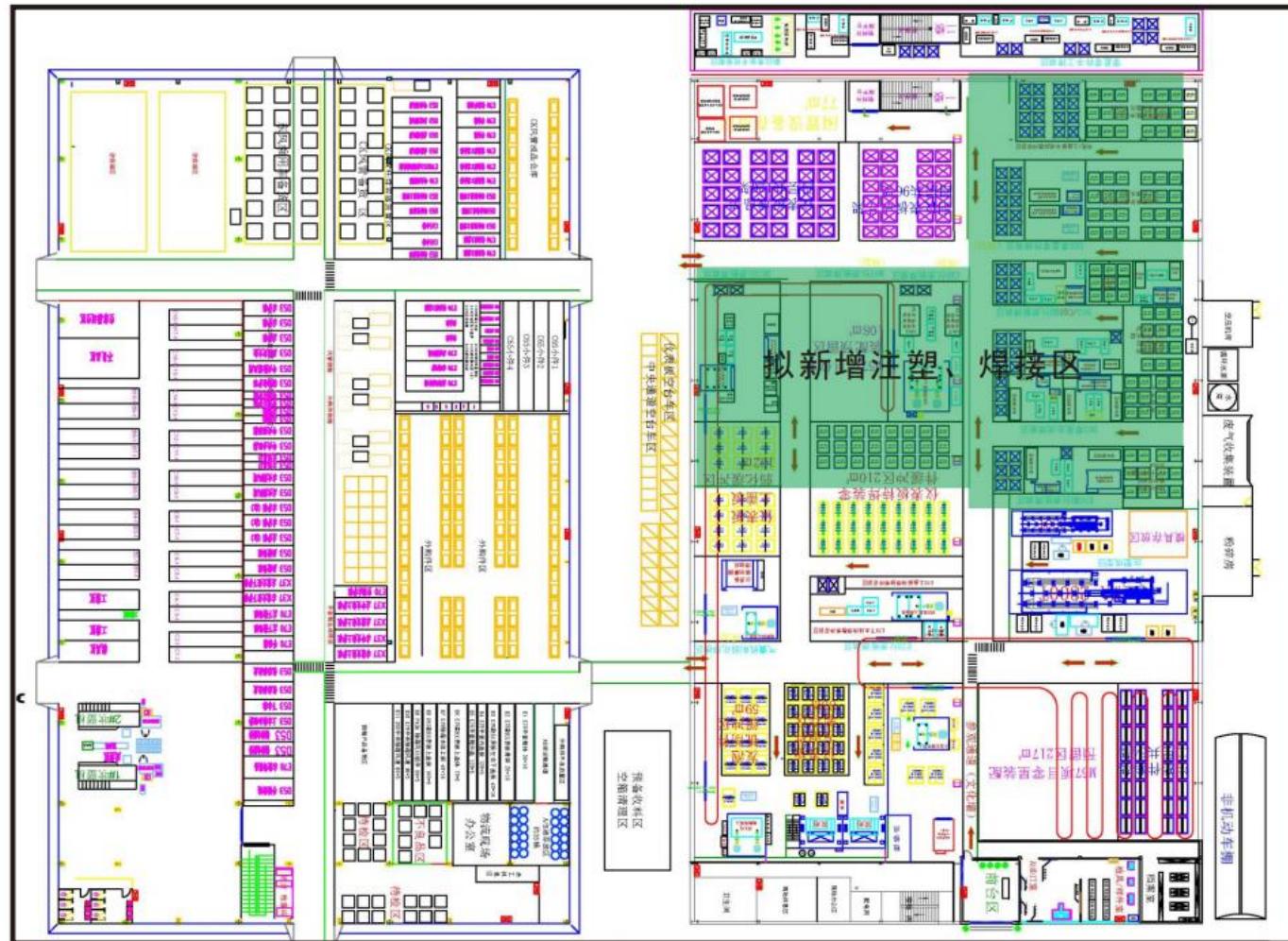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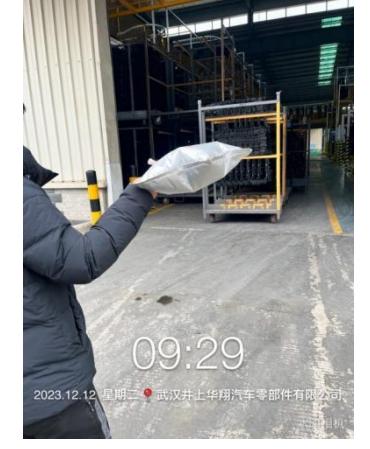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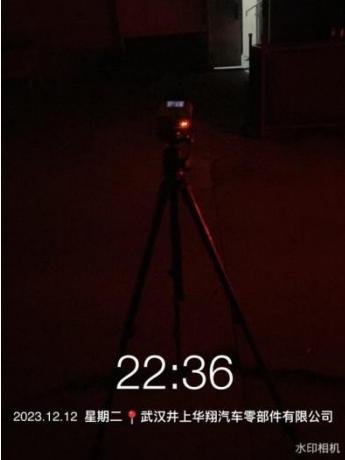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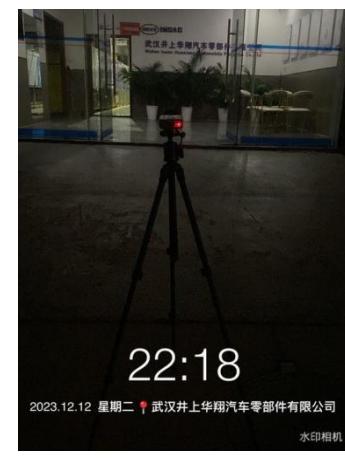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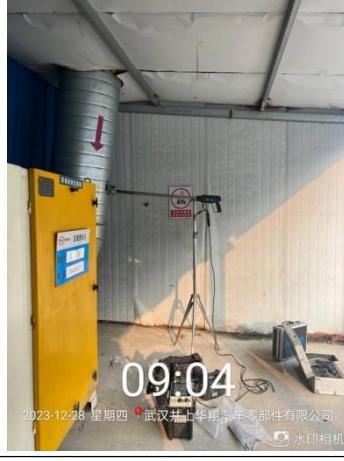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采样图片

		
点位名称：厂界上风向 1#	点位名称：厂界下风向 2#	点位名称：厂界下风向 3#
		
点位名称：厂界下风向 4#	点位名称：3#车间门外 1 米处	点位名称：废水排口
		
点位名称：水样	点位名称：现场测量	点位名称：厂界北外一米处 (昼间)

		
点位名称：厂界东外一米处 (昼间)	点位名称：厂界南外一米处 (昼间)	点位名称：厂界西外一米处 (昼间)
		
点位名称：厂界北外一米处 (夜间)	点位名称：厂界东外一米处 (夜间)	点位名称：厂界南外一米处 (夜间)
		
点位名称：厂界西外一米处 (夜间)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处置设施前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排气筒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已经竣工，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附件 2 环评批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文件

武环经开审〔2022〕140号

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项目代码2207-420113-89-02-324994）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

- 1 -

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行政审批处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三大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_(汉南区)）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 2 -

附件 3 总量控制指标审核意见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关于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 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新增 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项目总量计算说明等资料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19〕50号)的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意见，该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为0.071吨/年。

二、项目所需替代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71吨/年倍量替代指标0.142吨/年来源于预支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所形成的削减量。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2010009466347XJ001Z

排污单位名称: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6MD地块3号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9466347X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有 效 期:	2020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10009466347XJ
法定代表人	尚晓飞	联系电话	027-84851268
联系人	何莎	联系电话	18827082940
传真	027-84851268	电子邮箱	hesha@ihx.com.cn
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道 56MD 地块 3 号车间 东经: 114° 5' 49.185" 北纬: 30° 27' 58.276"		
预案名称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23年8月1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何莎	报送时间	
-------	----	------	--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7.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文本）; 8.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 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8月14日 </div> </div>		
备案编号	420113 2023-092-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纪勇	经办人	冯浪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废物购销合同

有效期

2013.01.01 - 2025.12.31

甲方：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景凡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景凡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收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购销的内容

1.1 乙方将全年收购废旧纸箱、废塑料块、废旧包装袋、废容器、铁制废品；

1.2 废品价格如下：

类别	购销价格	备注
废旧纸箱	1.20 元/KG	黄皮纸板箱；乙方安排人工：清理、拆、码放；
废塑料块	2.62 元/KG	注塑机清洗机器料块；甲方码放指定位置；
废旧包装袋	1.00 元/KG	外购产品 PE 包装袋；乙方安排人工：打包；
废容器	1.6 元/KG	塑料容器箱；甲方码放指定位置；
铁制废品	2.6 元/KG	边角废料；甲方码放指定位置；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依本合同回收的废物重量以双方认可的过秤数量为准；

2.2 乙方应于废物过秤后立即向甲方付清所有价款。

2.3 乙方付清价款后方取得废物所有权，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放行单，乙方凭放行单将废物运离甲方厂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必须具备回收工业废物的资质和相应的环保资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并保证证件的真实性。

3.2 乙方必须安排人员对回收废品及时整理，做到日清，不堆积，不散乱，保证甲方卫生整洁。

3.3 乙方负责废品回收人员的劳务支出、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

3.4 乙方应自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材料对回收废物进行包装；自备包装材料需经甲方确认，但甲方对包装材料是否符合安全和环保有关标准不负任何责任。

3.5 本合同期间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完成回收工作，若乙方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回收工作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3.6 乙方依本合同进行回收活动应在甲方工作时间内完成，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的应经甲方同意。

第四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及时回收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4.2 乙方在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一经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其它

5.1 甲方井上华翔指定何莎为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27082940；乙方指定顾景凡为工作联系人，电话 18064041599，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处理。

5.3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1 年后重新进行招标，合同期有效期内不能申请降价，如果本合同标的中的任何一种市场价格上涨、下跌超过 10%以上时甲方乙方同意就该种废物订立补充协议重新确定价格。

5.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5 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武汉景凡湾废旧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01.01 - 2023.12.31

生产性垃圾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武汉景凡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武汉景凡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乙方将全年生产垃圾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1.2 双方对生产垃圾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处置种类、处置费、支付方式

2.1 处置废物种类：

铣削工序边角废料、铣削工序粉末、发泡残次品、非塑料报废中控箱、不可降解包装袋/包装胶带、海绵类包装残次品、环卫部门不清收的垃圾等；

2.2 处置车辆

甲方安排车辆：华川农用车鄂 AL7058，容量 6 立方。

2.3 处置内容

甲方安排人员清扫、分类、打包、装卸、托运、处置；

2.4 处置费用

甲方装满处置垃圾 1 车/6 立方后，达到路政要求覆盖防漏网无外溢。

甲方安排：顾景凡；

乙方安排人事行政科：何莎、物流科：徐伯民；

现场确认容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并达成一致，确定结算标准为 1 车/6 立方，拍照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每车处置费含税单价 1600 元/车/6 立方。

2.5 乙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对乙方要求委托处置的生产垃圾，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1.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乙方的生产垃圾，甲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需遵守乙方的规定。

3.1.3 若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为甲方的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垃圾成分。

3.2.2 如果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生产垃圾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

3.2.3 乙方提供的生产垃圾必须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生产垃圾转移联单。

3.2.4 乙方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收集生产垃圾，便于甲方安排处置。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顾景凡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064041599；乙方指定何莎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027082940，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合同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武汉景凡湾废旧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丁海伟
签订日期：

乙方：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院伟
签订日期：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业垃圾处置报价表

一、工业垃圾分类

1. 发泡残次品
2. 铣削产品边条
3. 铣削产品粉末
4. 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5. 海绵类残次品
6. 不可粉碎残次产品
7. 非塑料制品废容器
8. 区环卫部门不清收的物品或垃圾

二、处置

1. 清扫、分类、打包、装卸、托运、处置；

三、结算

1. 甲方和乙方确认一致：托运车辆；
2. 装载完成后，甲方、乙方现场确认容量：6 立方/车；
3. 工业垃圾处置费￥1600.00 元/车（增值税普通发票）。

武汉景凡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合 同 编 号: RHHJ230912-xkk07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年9月12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3-81-0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理内容

2.1 危险废物名称：废化学原辅料、废容器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2.2 危险废物形态：固/液态。

2.3 危险废物重量：以实际转运计重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处理价格：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处理金额 (元/吨)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备注
废化学原辅料	HW49 (900-999-49)	4000	1T	含税含运费
废容器桶	HW49 (900-041-49)	3800	3T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2500	0.5T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600	0.5T	

本合同以人民币方式结算。甲方支付预付款0元，乙方收到款后开具预付款的发票（开票金额含税6%，），预付款可在双方合同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实际转运后，按实际转运量×单价计算（转运量以乙方过磅为准）。

3.2 转运后及付款：甲方办理行政转移审批结束后开始转运，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3日内向甲方递交《接收危废对账单》，经甲乙双方确认并书面签字后，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发票（开票金额含税6%，），甲方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全部处置费用。

第四条 运输及转运

4.1 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地点内接收并依法转移危险废物，双方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据。

4.2 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转运。甲方必须于乙方转运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

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

4.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危险废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乙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转运但须提前 10 天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

4.5 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驾驶员及押运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具备运输途中的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

4.6 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危险废物自出厂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对危废转移过程中出现的重量不符（危险废物重量误差超过±5%）、运输路线异常变更、天气影响等异常情况的，乙方向甲方作出说明。

4.7 乙方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乙方负责收运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人员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因上述情形给乙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

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危废转移计划申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4) 如乙方负责转运，由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约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在【3】日内告知甲方。乙方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时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危废处置周期相应顺延。

(5)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始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止。

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第七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有保密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有权全部处理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合同约定处理的相关危险废物。

8.2 甲方恶意将剧毒性、爆炸性、放射性的危险物混装于待处理废物中，如若混装后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本合同。

8.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均与乙方协商过并且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入场危险名称、种类或有害元素种类、含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危险废物，尤其是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部承担。

8.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违反危险废弃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存在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的情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部承担。

8.6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取得有效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聘请不具备有效资质的运输第三方，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造成人身损害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受害方和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9.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或企业生产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相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9.2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9.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在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权益，守约方将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税号：	乙方：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水市十里办事处红石村 电话：0722-6299958 户名：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广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 帐号：82010000002378624 税号：91421381MA48BFN5XT
--	--

附件 8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 202342000052120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 18827082940				
单位地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枫树六路								
经办人 : 何莎 联系电话 : 18827082940				交付时间 : 2023年10月19日 12时30分1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腐蚀性	SS半固态	桶内残留原材料聚脂多元醇	圆桶	69	2.0000
2	900-039-49	900-039-49	感染性,反应性	S固态	吸附饱和后产生二次污染	圆桶	7	0.4000
3	废液压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遇明火燃烧污染空气	圆桶	4	0.5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 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 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 : 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 : 15971518860				
驾驶员 :				联系电话 :				
运输工具 : 汽车				牌号 :				
运输起点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枫树六路				实际起运时间 :				
经由地 :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水市								
运输终点 :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红石塘村				实际到达时间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 S42-13-81-0006				
单位地址 :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红石塘村								
经办人 : 闻海荣 联系电话 : 15335793898				接受时间 :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2	900-039-49	900-039-49						
3	废液压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2000001834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827082940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枫树六路								
经办人：何莎 联系电话：18827082940				交付时间：2024年01月10日 11时40分2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腐蚀性	SS半固态	桶内残留原材料聚酯多元醇	圆桶	50	1.2000
2	过期原辅料	900-999-49	腐蚀性,反应性,易燃性	SS半固态	聚酯多元醇	圆桶	4	0.8000
3	废液压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遇明火燃烧污染空气	圆桶	2	0.2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承梦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923100472				
单位地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隔蒲镇盐化产业园				联系电话：15342219066				
驾驶员：陶德国				联系电话：1321278859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K47131				
运输起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枫树六路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1月10日 11时40分31秒				
经由地：武汉								
运输终点：广水市十里办事处红石塘村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3-81-0006				
单位地址：广水市十里办事处红石塘村								
经办人：闫海荣 联系电话：15335793898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2	过期原辅料	900-999-49						
3	废液压油	900-249-08						

附件 9 环境管理制度

	EHS 管理办法	编 号: EHS/IHXZD-RS-01 版本/次: B0/2 页次/总页数: 1 / 25
---	-----------------	--

作业指导书

EHS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EHS/IHXZD-RS-01 版本/次: B0/2

拟制: 日 期:

审核: 日 期:

批准: 日 期:

2007.07.25 发布	2007.07.31 实施
2010.07.26 修订	2010.07.30 实施
2011.07.29 修订	2011.08.16 实施
2012.04.24 修订	2012.05.31 实施
2013.03.01 修订	2013.04.01 实施
2014.06.18 修订	2014.06.30 实施
2015.06.30 修订	2015.07.01 实施
2016.06.25 修订	2016.06.30 实施
2017.03.10 修订	2017.03.15 实施
2018.02.05 修订	2018.02.28 实施
2019.06.06 修订	2019.06.17 实施
2021.04.02 修订	2021.04.30 实施

版本/次	修订理由与内容摘要	修订页次	修订日期	修订人
------	-----------	------	------	-----

受控文件……非经批准不得任意翻印

附件 10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四路 105 号			
设计产能	汽车仪表板 23.6 万件/年			
年工作时间	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生产，全年工作时间约为 1800h。			
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实际产能	400 套	335 套	420 套	420 套
生产工况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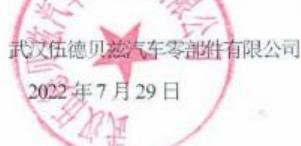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1 环境管理责任说明

关于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责任主体的说明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6MD 地块 2 号、3 号车间（即武汉伍德贝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安置厂房）实施“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管理责任主体明确如下：

- 1、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由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行负责达标后排放，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监管。
- 2、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存放区域必须置于其管理区域内，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直接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监管，严禁将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办公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负责。
- 4、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经武汉伍德贝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武汉伍德贝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总排口混合污水负责，达标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如有违反园区污水处理进水水质要求，武汉伍德贝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有权对该公司进行处罚并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
- 5、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排污产生的任何环境及法律问题均由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权承担。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234429

(1)

项目名称: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6MD 地块 3 号车间。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计 6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 级标准限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LJC-CY-108-07)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JLJC-JC-031-04) JC-102CCOD 标准消解器 (JLJC-JC-031-05)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5)	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HGZF-II/H-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8) ATY 124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JC-JC-026-02)	0.06

2.2 废气监测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 天， 连续 2 天	/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2)
Q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4)

武净(监)字 20234429

第 3 页 共 10 页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 次/ 天 连续 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Q5#	3#车间门外 1m 处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10)	0.07

武净(监)字 20234429

第 4 页 共 10 页

2.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7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JLJC-CY-049-12)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JLJC-CY-138-01)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武净(监)字 20234429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0.280	0.236	8.5	≤10	合格
	0.456	0.434	2.5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1090033	4.21	4.38±0.48	合格
		4.26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果评价
12 月 12 日	L _{Aeq}	94.0	93.8	94.0	≤0.5	合格
12 月 13 日	L _{Aeq}	94.0	93.9	93.9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3~4-4;
-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2月12日				12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5	7.4~7.5	7.6	7.4	7.5	7.5	7.4~7.6
	化学需氧量(mg/L)	13	15	13	16	14	14	12	14	16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3.4	3.6	3.1	3.3	3.3	3.6	3.1	3.6	3.4
	悬浮物(mg/L)	14	13	12	13	14	13	13	14	14	14
	氨氮(mg/L)	0.258	0.258	0.248	0.246	0.252	0.445	0.474	0.424	0.448	0.45
	动植物油(mg/L)	ND(0.06)	100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2月28日			12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	标况风量 (m ³ /h)	6902	7337	7256	8302	8289	828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6	25.9	26.0	28.5	27.8	28.4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0.18	0.19	0.19	0.24	0.23	0.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54	6894	7025	7874	7989	7757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0.086	0.090	0.091	0.11	0.11	0.11	60	达标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	-----

武净(监)字 20234429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12月12日	第1次	0.67	7.3	102.8	1.9	北
		第2次	0.69	8.0	102.7	1.6	北
		第3次	0.71	9.4	102.5	1.5	北
		第4次	0.67	8.6	102.6	2.1	北
	12月13日	第1次	0.63	6.5	102.9	2.3	北
		第2次	0.68	7.9	102.8	2.0	北
		第3次	0.57	9.4	102.6	1.8	北
		第4次	0.65	8.7	102.7	1.9	北
厂界下风向 2#	12月12日	第1次	1.04	7.4	102.8	1.9	北
		第2次	1.06	8.0	102.7	1.6	北
		第3次	1.07	9.4	102.5	1.5	北
		第4次	1.10	8.6	102.6	2.1	北
	12月13日	第1次	0.98	6.5	102.9	2.3	北
		第2次	1.08	8.0	102.8	2.0	北
		第3次	1.01	9.5	102.6	1.8	北
		第4次	1.07	8.6	102.7	1.9	北
厂界下风向 3#	12月12日	第1次	1.15	7.5	102.8	1.9	北
		第2次	1.22	8.1	102.7	1.6	北
		第3次	1.19	9.5	102.5	1.5	北
		第4次	1.21	8.7	102.6	2.1	北
	12月13日	第1次	1.10	6.6	102.9	2.3	北
		第2次	1.12	8.1	102.8	2.0	北
		第3次	1.15	9.4	102.6	1.8	北
		第4次	1.14	8.7	102.7	1.9	北

武净(监)字 20234429

第 9 页 共 10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4#	12月12日	第1次	1.31	7.5	102.8	1.9	北	
		第2次	1.32	8.1	102.7	1.6	北	
		第3次	1.28	9.6	102.5	1.5	北	
		第4次	1.26	8.7	102.6	2.1	北	
	12月13日	第1次	1.17	6.6	102.9	2.3	北	
		第2次	1.16	8.1	102.8	2.0	北	
		第3次	1.22	9.6	102.6	1.8	北	
		第4次	1.12	8.5	102.7	1.9	北	
标准限值			4.0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32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3#车间门外 1m 处	12月12日	第1次	2.12	7.5	102.8	1.9	北	
		第2次	1.82	8.2	102.7	1.6	北	
		第3次	1.87	9.6	102.5	1.5	北	
		第4次	2.11	8.5	102.6	2.1	北	
	12月13日	第1次	1.54	6.7	102.9	2.3	北	
		第2次	1.65	8.1	102.8	2.0	北	
		第3次	1.67	9.6	102.6	1.8	北	
		第4次	1.61	8.5	102.7	1.9	北	
标准限值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12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月12日	昼间	6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1		达标
	工业噪声	12月13日	昼间	61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1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月12日	昼间	5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9		达标
	工业噪声	12月13日	昼间	58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月12日	昼间	59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1		达标
	工业噪声	12月13日	昼间	59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月12日	昼间	5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0		达标
	工业噪声	12月13日	昼间	56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1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2月12日天气状况: 晴, 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1.6m/s, 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2.4m/s; 12月13日天气状况: 晴, 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1.9m/s, 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2.3m/s。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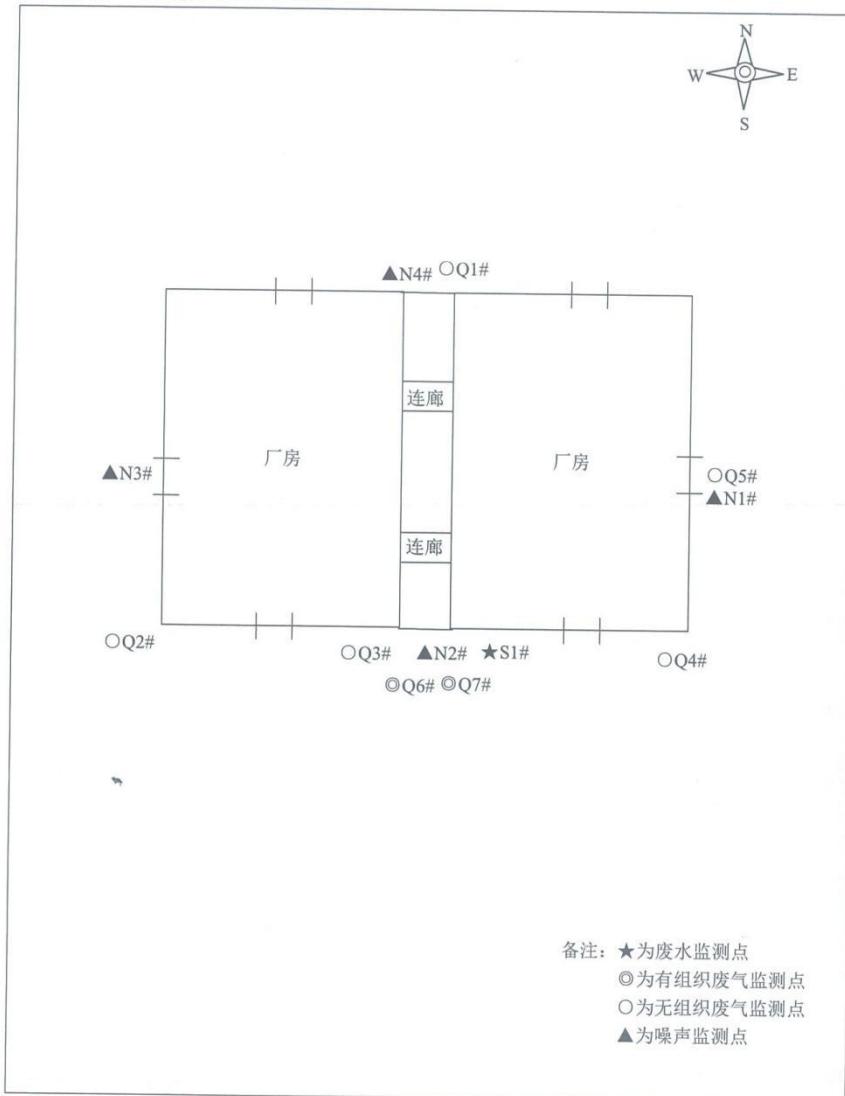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冯思甜 审核 吉英杰 签发 王丽
 日期 2023-12-30 日期 2023-12-30 日期 2023-12-30

武净(监)字 20234429 附件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3 评审意见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4日，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22 年，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增长速度整体高于我国整车行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重要支撑的零部件，伴随着汽车市场的增长快速扩张，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情况并调整产能方向，在不新增厂区面积的基础上，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台注塑机、焊接机、悬挂链系统等设备，建成后新增汽车仪表板 23.6 万件/年。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以《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140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本次环保验收范围只包含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办公废水，废水依托园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园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火焰处理、发泡等工艺过程中以气态形式逸出的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主要为焊接机、注塑机、循环冷却塔等，

主要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主要产噪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部，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厂内各类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之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SW59)、不合格产品(SW59)、废包装袋、盒(SW59)，收集后委托武汉景凡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原料(HW49 900-999-49)、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 900-041-49)、废液压油(HW08 900-249-08)废弃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活性炭过滤网(HW49 900-039-49)。

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本次监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32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12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强化主要生产车间、工序的封闭、收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

2、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完善项目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防渗、分区、通排风、台账记录等）；完善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严禁露天堆放）。

3、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废水纳管相关资料。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该项目在完成整改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按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武汉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到表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倪伟	武汉中华精机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88896489
	陈志	武汉中华精机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主管	188208240
行业专家	徐培斌 步强 (见附)	武汉环境监测中心 武汉钢铁贸易公司	高工 高工	1857179696 13607129787 1877033367
其他				